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本次“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

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

2018 年 8 月 9 日